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50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C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男，民國一〇二年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受安置人B(男，民國一〇五年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B為未滿12歲之兒童，新北市家防中心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接獲通報表示，受安置人A因偷竊法定代理人C財物遭法定代理人C使用白色類似電線之物品責打，致身上有多處明顯傷勢，且法定代理人C於責打過程中多次揚言欲帶著全家去死，受安置人B亦於現場目睹受暴過程並在旁哭泣。家防中心於同年10月15日要求法定代理人C至中和社福中心討論受安置人A、B之安全及照顧情形，然其並未出席且電話聯繫未果。為維護兒少安全及權益，聲請人已於113年10月15日13時39分起，將受安置人A、B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法院裁定繼續安置迄今。經考量法定代理人C之親職教養功能不彰，照顧能力尚須持續評估，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及人身安全，評估現階段不適宜返家生活，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

01 項之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兒少最佳利益
02 等語。

03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
04 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
05 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
06 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
07 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08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09 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
10 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11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1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
13 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
14 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
15 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
16 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17 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18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9 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
20 文。

2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
22 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
23 緊第1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3年度護字第648號民
24 事裁定等件為證，自堪認定。次查：

- 25 1. 受安置人A，現年11歲，經診斷為智能障礙，於安置初期經
26 觀察個性退縮，困難口語表達個人情緒，曾有提及對返家的
27 渴望及面對法定代理人C照顧管教時的焦慮與擔心，但對家
28 內情況及法定代理人C教養部分會有迴避態度，困難分化母
29 子情緒關係；經安置期間增加後受安置人A現情緒漸趨穩
30 定，在團體行為規範上，皆可透過獎勵機制、言詞提醒等方
31 式有所調整。針對身心狀態，截至114年1月9日，受安置人

01 A已經安排完成3次個別諮商，經心理師評估受安置人A身
02 心創傷狀態與親子關係尚在修復階段，並對法定代理人C關
03 係屬焦慮依附，目前將持續進行諮商以減緩受安置人A身心
04 創傷反應，穩定其生活適應。另考量受安置人A介於國小即
05 將畢業與升上國中轉換階段，考量後續特教資源延續性，中
06 心已安排至身心科進行心理衡鑑，以利後續就學資源調整。

07 2. 受安置人B，現年8歲，經診斷為智能障礙，於安置後經觀
08 察其明顯較依賴他人，雖可生活自理但缺乏彈性，且身體平
09 衡性較差、眼神對視缺乏、處理問題與情緒行為固執，較多
10 以哭泣、攻擊等方式表現，認知能力與環境理解較慢，衝動
11 控制能力較差，需多次提醒生活及身體界線、安全議題等，
12 機構工作人員安排受安置人B參與職能治療復健，強化其個
13 人生活刺激與學習。針對身心狀態，截至114年1月9日，受
14 安置人B已經安排完成3次個別諮商，經心理師評估受安置
15 人B在個人身心狀態衝動控制較差，將再持續協助整合受安
16 置人B情緒與其生活適應為目標進行諮商。另考量受安置人
17 B身障資格重鑑需要，為確保後續特教資源延續性，中心已
18 安排至身心科進行心理衡鑑，以利後續就學資源調整。

19 3. 法定代理人C，現年42歲，無業，領有身心障礙第一類中度
20 精神障礙手冊，於受安置人安置期間，曾由心衛社工陪同就
21 醫，但其僅要求醫師協助開立診斷證明書；復法定代理人C
22 對於中心安置處遇多有不滿，於本次安置期間曾多次透過不
23 同管道陳情，在家庭會議期間中心與法定代理人C討論受安
24 置人A遭不當對待情形，法定代理人C仍將不當管教責任歸
25 因於受安置人行為議題及他人，經個別心理諮商後，心理師
26 初步評估法定代理人C對於教養信念較顯傳統，認為責打管
27 教有其立即成效及必要性，尚須持續諮商整合案家過往經驗
28 與釐清法定代理人C親職教養功能，後續將安排法定代理人
29 C接受親職教育課程，提升其親職能力。

30 4. 另於親子會面探視部分，於受安置人A、B安置期間，已為
31 二次會面探視，受安置人2人與法定代理人C親子互動狀態

01 尚可，受安置人A會主動與法定代理人C靠近並關心其生活
02 狀態；受安置人B則會主動摟抱、攀附法定代理人C身體情
03 狀，相較下較欠缺身體界線部分；惟法定代理人C多對安置
04 照顧有疑慮而多次詢問受安置人2人機構照顧是否不當並拉
05 開受安置人衣物檢查，未能關注受安置人情緒感受，令受安
06 置人當場顯得窘迫、躲避與焦慮，至受安置人2人於會面結
07 束後情緒起伏甚鉅，中心將持續觀察法定代理人C對受安置
08 人2人於會面時之負面影響。惟考量受安置人2人有維繫親情
09 之必要，將持續評估法定代理人C或其親友身心狀況及探視
10 需求，再行安排會面與探視事宜。針對受安置人遭法定代理
11 人C不當對待部分，考量受安置人身心發展與人身安全情
12 形，中心已替二人聲請保護令，後續將持續追蹤保護令核發
13 進度等情，有上開法庭報告書在卷可考。

14 四、綜合上述，本院審酌受安置人A、B年紀尚幼，自我保護能
15 力不足；法定代理人C未能適當保護及照顧受安置人，親職
16 知能不足尚待輔導提升，復無合適親屬替代照顧資源，評估
17 受安置人A、B現階段不宜返家。是以，為受安置人A、B
18 之最佳利益，並維護其權益有安置之必要，本院審酌上情，
19 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
20 裁定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

21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2 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4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許珮育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8 書記官 陳宜欣